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挂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委托方：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挂接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完成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库存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加工、著录档案条目、双层OFD格式转换、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挂接。

4、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分类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字化数字化加工	225000	0.4	90000
2	著录（条）	31530	0.4	12612
3	编写卷皮（卷）	2290	14	32060
4	档案整理	2100	20	42000
5	OFD格式转换	460000	0.11	50600
6	数据挂接	460000	0.1	46000
7	国产化电脑	1	5728	5728
合计				279000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279000.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139500.00（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扫描加工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139500.00（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开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工。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单位应做到：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2、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5、数字化加工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甲方保管。

6、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成果文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经正确上传在其使用期间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或工艺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成果文件因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数据损坏时，乙方应负责修复和重传，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应对成果文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九、验收：

1、项目整体验收前乙方应自行对电子档案及档案原件完成自检。

2、乙方须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并由甲方主管部门认可其方案，乙方必须对数字化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要逐页检查，电子档案务必和纸质档案一致，自检达标的数据才能递交甲方验收。

3、档案原件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需要重新调整。

4、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

5、验收指标

(1)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2) 扫描结束后的最终抽检，一个全宗的档案，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含 98%）时，给予以验收“通过”。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563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5211316



乙方(章):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邮电北巷24号3006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5395515

